

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115年度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班 實施計畫	
一、目的	增進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多元性別與愛滋防治、個案服務計畫與評值及管理情形、財物管理及死亡遺產管理、常見爭議與法律問題及正念減壓與悲傷輔導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。
二、依據	1.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115年度研習訓練實施計畫。 2.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。 3.老人福利機構院長(主任)社會工作人員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注意事項。
三、訓練對象及人數	1. 訓練對象： (1) 衛生福利部所屬及主管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。 (2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核准立案公、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社會工作人員，各機構薦派1位。 2.訓練人數：80人
四、訓練時間	115年8月24日至115年8月25日
五、訓練課程	12小時。(詳如課程配當表)
六、訓練地點	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(南投縣草屯鎮南埔里南坪路528號)。